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认真审议的基础上，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李义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李义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骆进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骆进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其外部融资能力、金融服务能力、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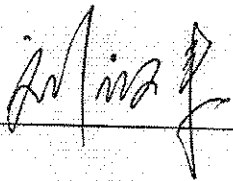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吴联生 _____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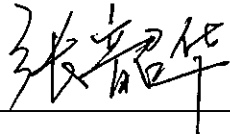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吴联生 _____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